

公示稿

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奋斗目标，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凤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凤县实际，编制《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立足凤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落实省市战略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对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资源要素配置、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域协调发展等作出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

《规划》是实现全县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的空间保障；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凤县的重要举措；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目 录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02 目标定位

03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04 空间布局

05 资源保护开发利用

06 支撑体系

07 规划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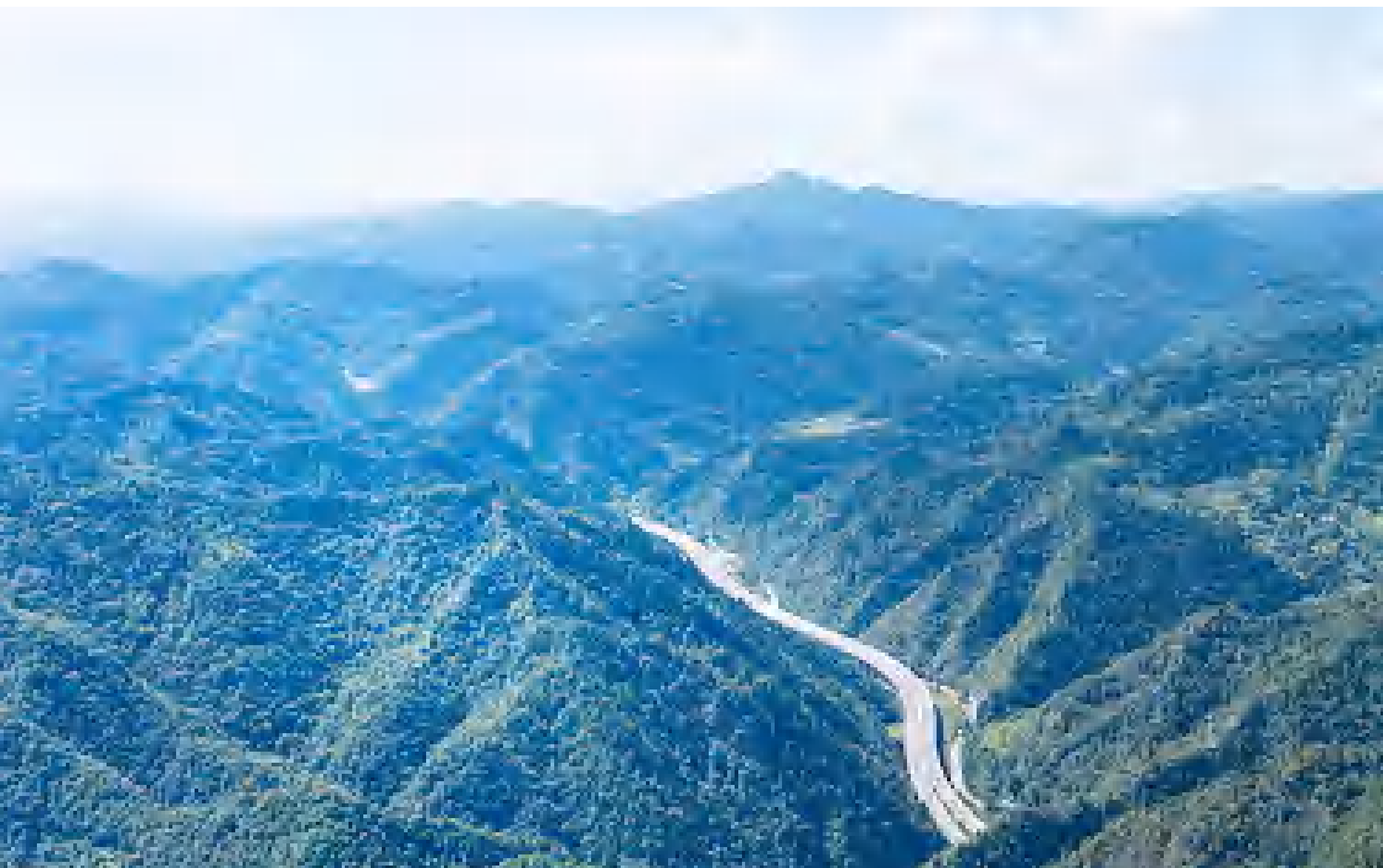
壹

规划总则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等战略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新发展理念，统筹安全和发展，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合理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整体谋划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实现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1.2 规划原则

1 坚持底线思维，保护优先

2 坚持城乡统筹，点状发展

3 坚持节约集约，绿色发展

4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宜居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

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国土面积 314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包括双石铺镇区范围，面积为 848 公顷。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 2020 年
规划目标年 2035 年
规划近期 2025 年



武

目标定位

□ 战略定位

□ 规划目标





2.1 战略定位

嘉陵江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地



秦岭重要山地有机农副特产生产基地



国家重要铅锌金有色金属矿生产基地



国家重要航天传统精神文化发源地





2.2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

——全面建成嘉陵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实现县域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提升，生态多样性全面恢复。

——基本完成县域有机农副特产生产基地建设，稳定耕地得到有效保护，实现农业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

——全面完成县域矿业企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山建设。

——基本建成 5A 级景区县城、凤州县域副中心和留凤关县域副中心，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得到全面提升，实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适度集中布局。



卷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3.1 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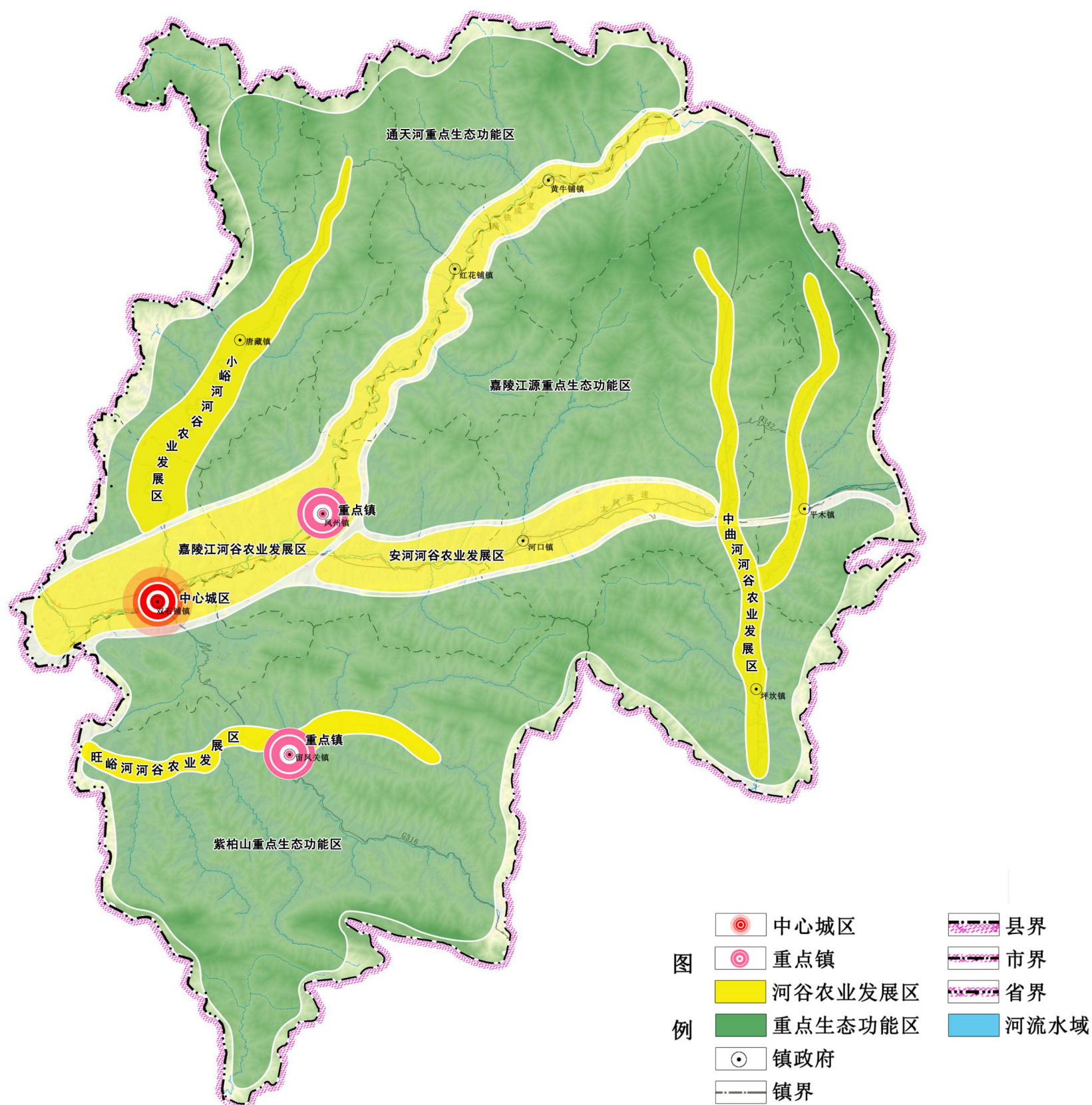
总体格局：以县域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综合人口分布、产业布局、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构建“一主两副三区五河谷”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主： 凤县中心城区，即县域政治文化、科教经济中心。

两副： 凤州镇副中心和留凤关镇副中心，即县域产业聚集发展中心。

三区： 嘉陵江源重要生态功能区、通天河重要生态功能区、紫柏山重要生态功能区，即县域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生态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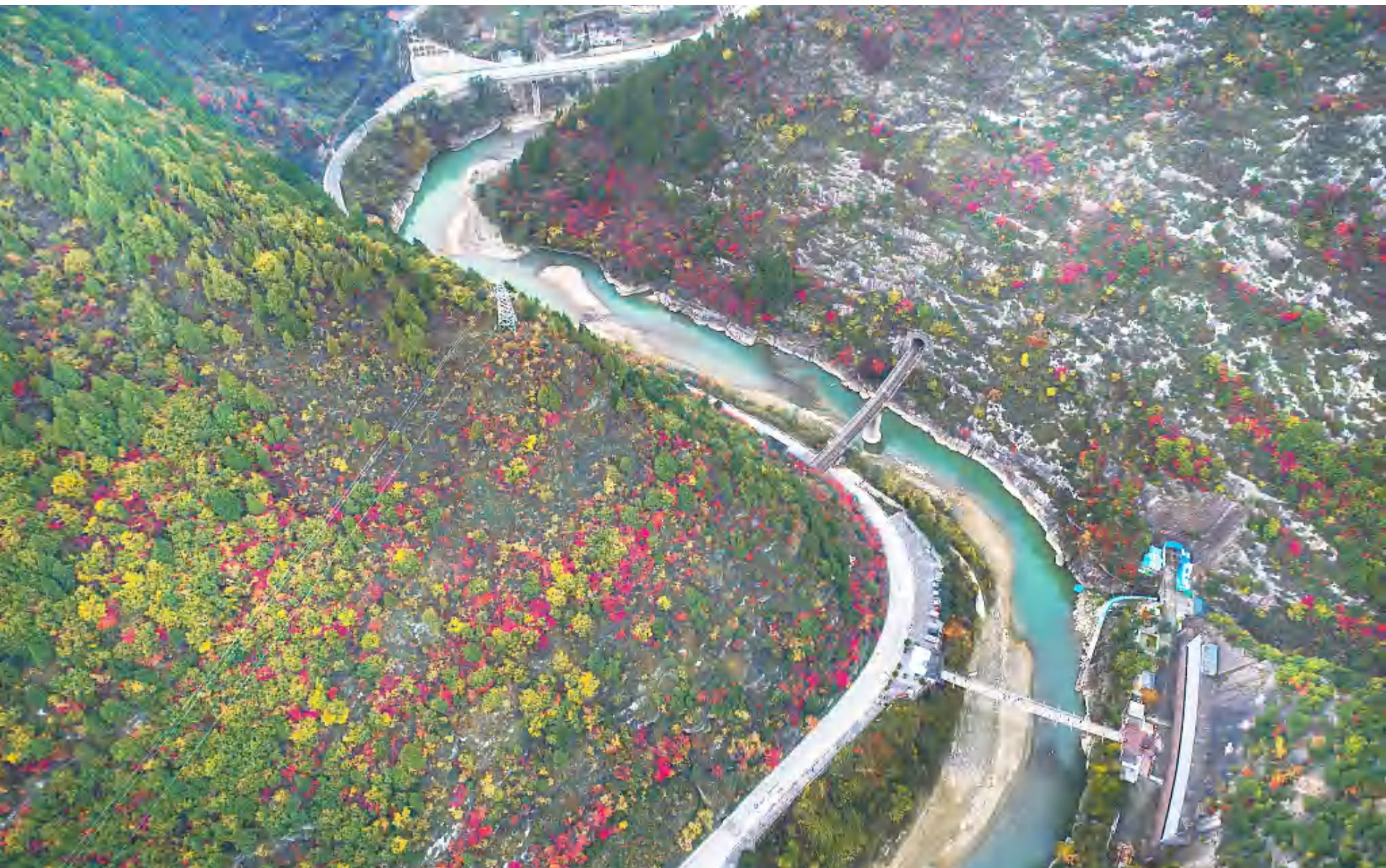
五河谷： 嘉陵江河谷农业发展区、安河河谷农业发展区、小峪河河谷农业发展区、中曲河河谷农业发展区和旺峪河河谷农业发展区，即县域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区。



律

空间布局

-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农业空间
- 生态空间
- 城镇空间
- 文化空间



4.1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稳定。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7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724 公顷。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地、重要公益林等具有重要生态保护功能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9317 公顷，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60.13%。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以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为前提，按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到 2035 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面积不突破 1441 公顷，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0.46%。



4.2 农业空间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依托河谷及沿岸缓坡区域优质土地资源，建设嘉陵江等五条河谷农业发展区，以双石铺、凤州、平木、黄牛铺为现代农业园区布局方向，构建“五区多点”的县域农业空间布局。

五区：

小峪河河谷特色农业发展区

嘉陵江河谷粮食种植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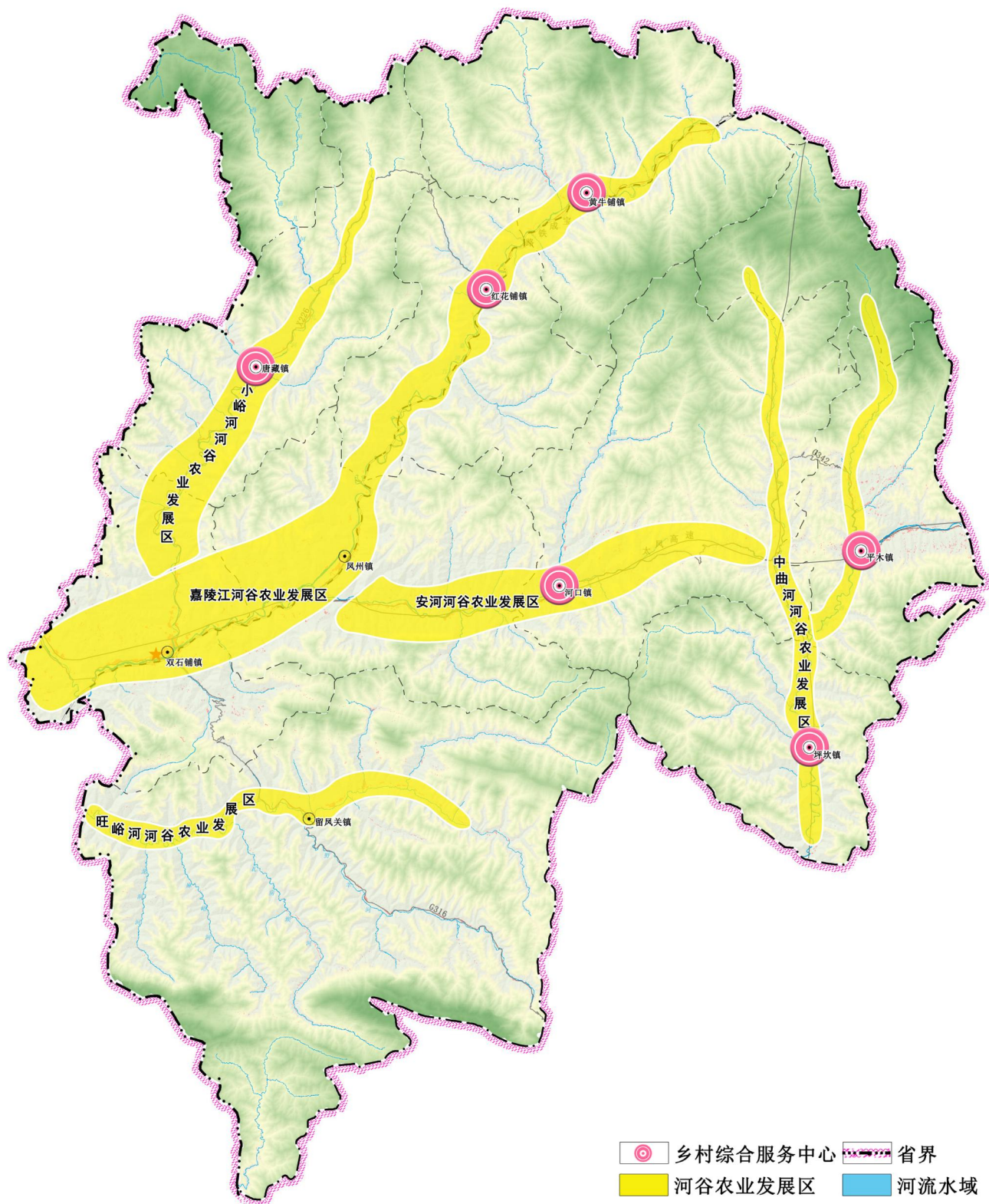
中曲河河谷设施农业发展区

旺峪河河谷林麝养殖区

安河河谷中药材种植区

多点：

以平木、黄牛铺、红花铺、河口、坪坎、唐藏等镇区为乡村综合服务中心，推进农村居民点适度集中布局和农副特产品适度规模化发展。



4.3 生态空间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统筹全域“山水林田湖草”各类自然生态要素，科学划定凤县生态保护红线。将嘉陵江国家湿地公园、嘉陵江特有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陕西通天河国家森林公园、陕西紫柏山国家自然保护区、陕西凤县紫柏山省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控，实现全县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有所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有所加强，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得到整体改善，生态产品供应能力得到全面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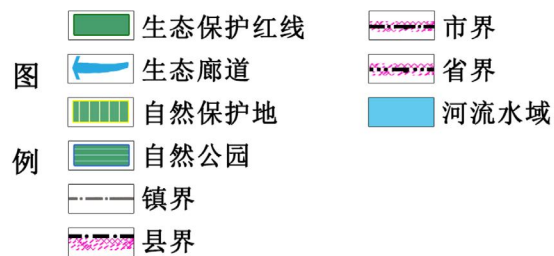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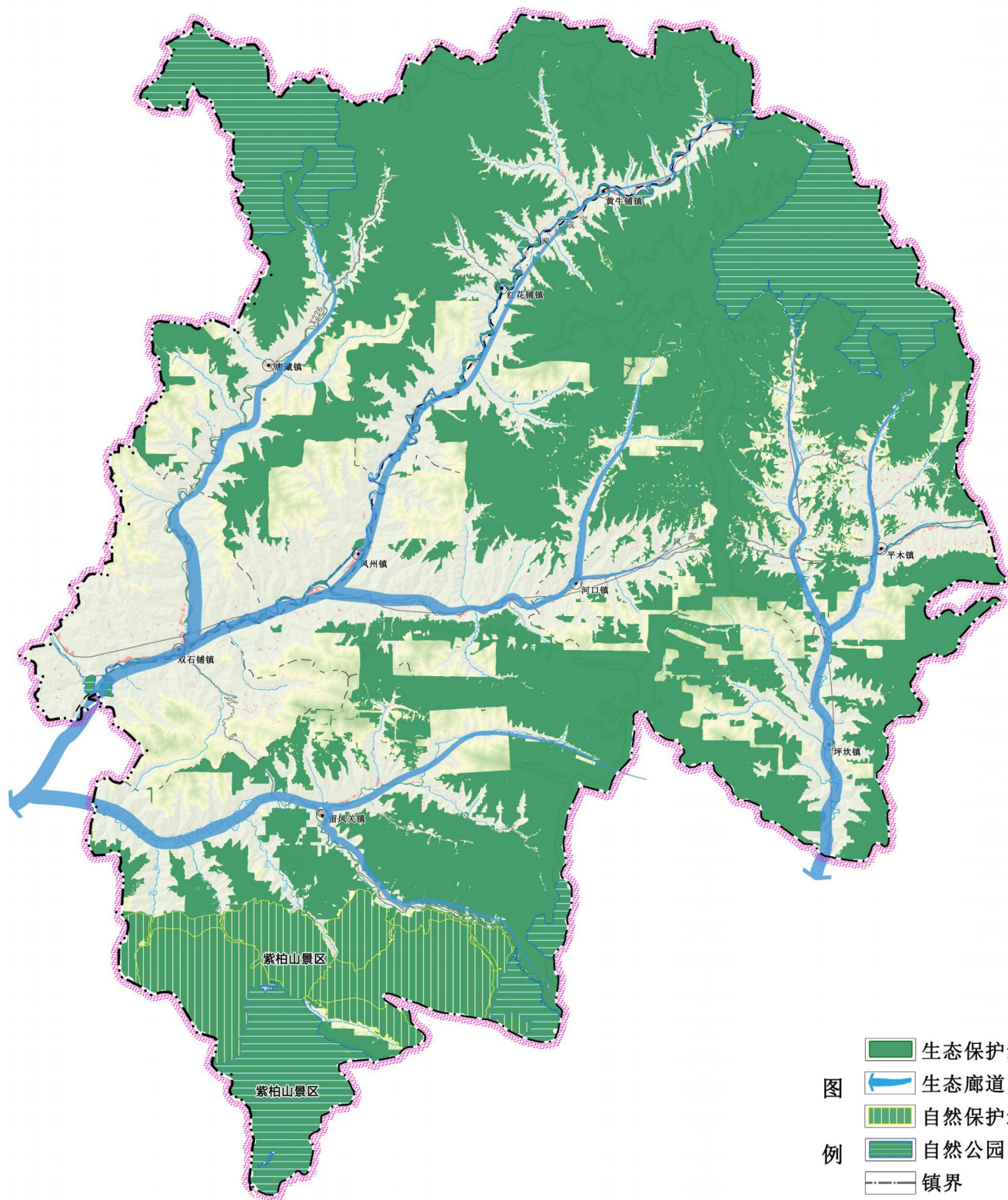
湿地自然公园



森林自然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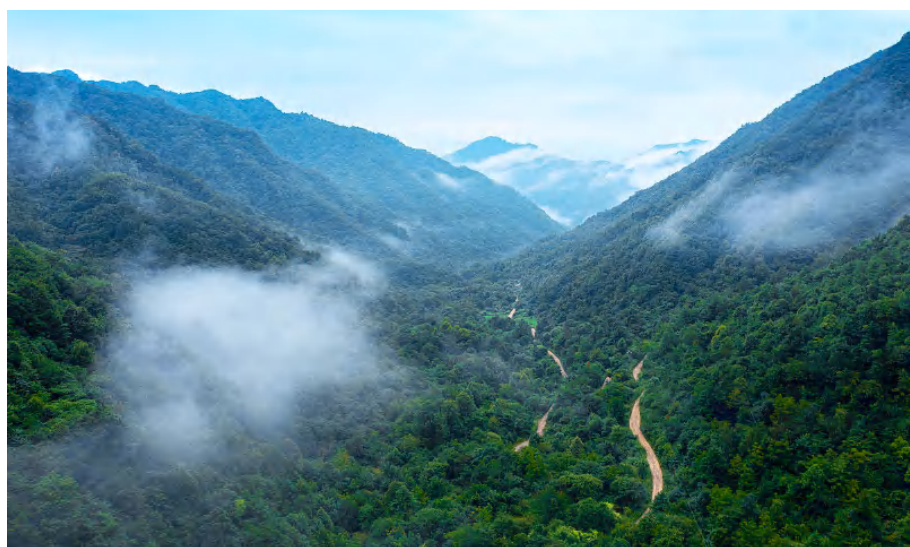
自然保护区



4.3 生态空间

重点保护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指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规划重点对凤县生态保护红线外的所有公益林和天然林进行封禁保护，实现全域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恢复。规划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河道现状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水域纳入生态控制区管控，稳步推进域内河道内现状滩涂退湿工程，提升嘉陵江上游河段生态廊道功能。



4.4 城镇空间

构建“一主两副、多镇”城镇发展格局

凤县全域国土空间均位于陕西省主体功能区划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城镇空间应在不破坏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点状开发模式，构建“一主两副多镇”城镇空间。

一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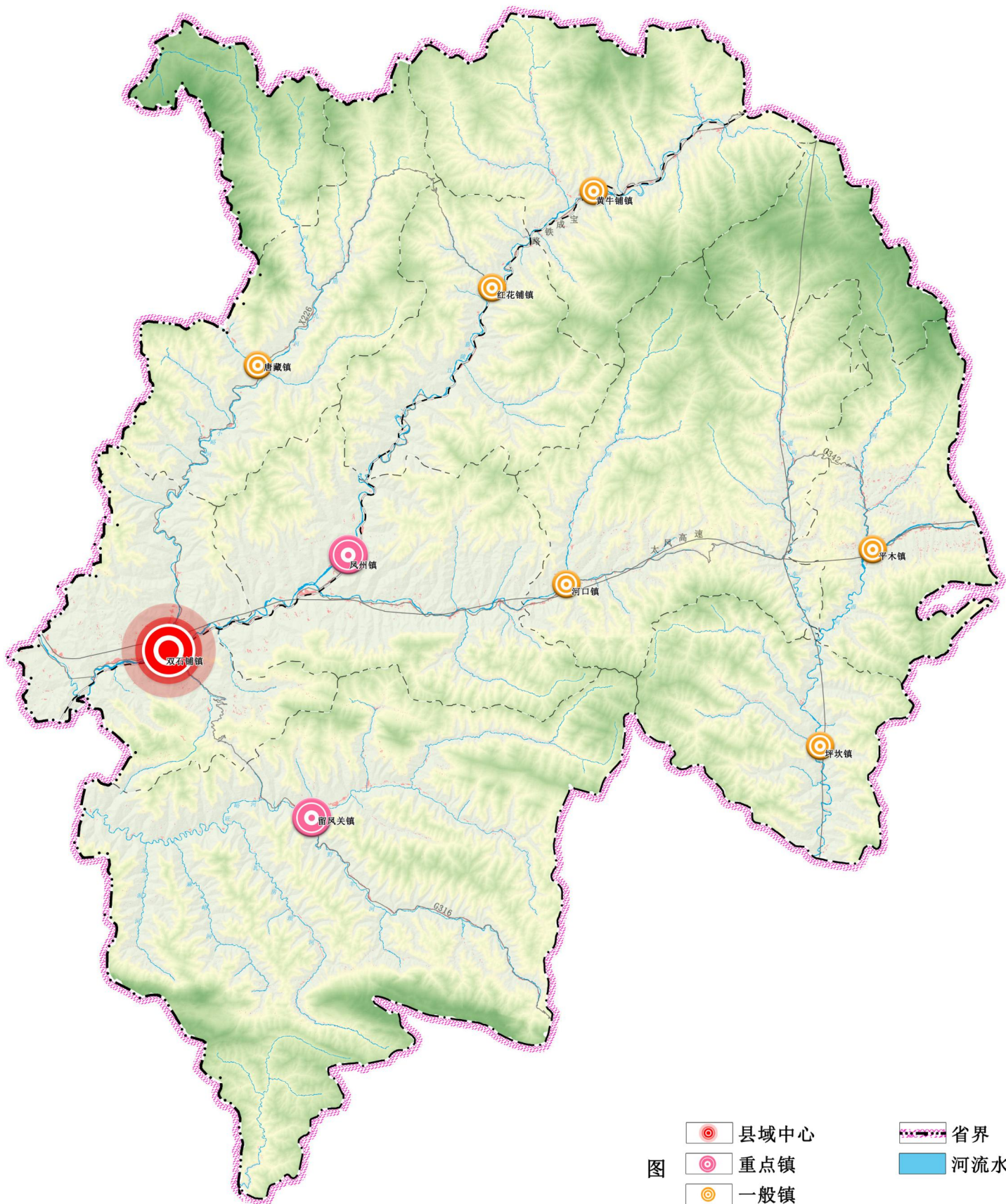
凤县中心城区，即县域政治文化中心，打造宜居宜游、城景融合的秦岭最美 5A 景区县城。

两副

凤州镇副中心和留风关镇副中心，即县域产业聚集发展中心。

多镇

是指平木、黄牛铺、红花铺、河口、坪坎、唐藏等镇城镇开发边界区域。





4.4 城镇空间



城市性质



4.4 城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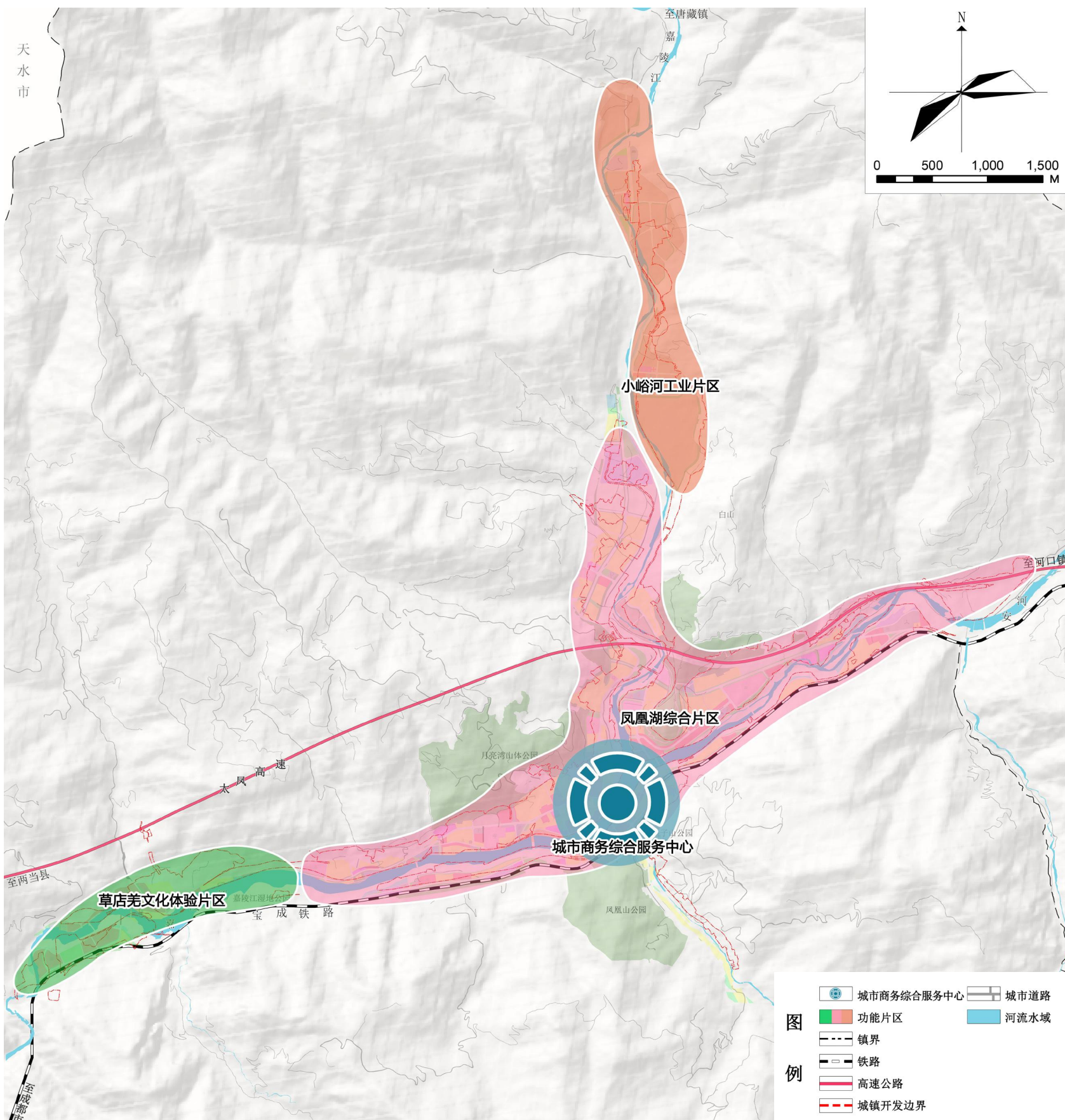
城市功能

构建“一心三片区”的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结构

一心： 即城市商务综合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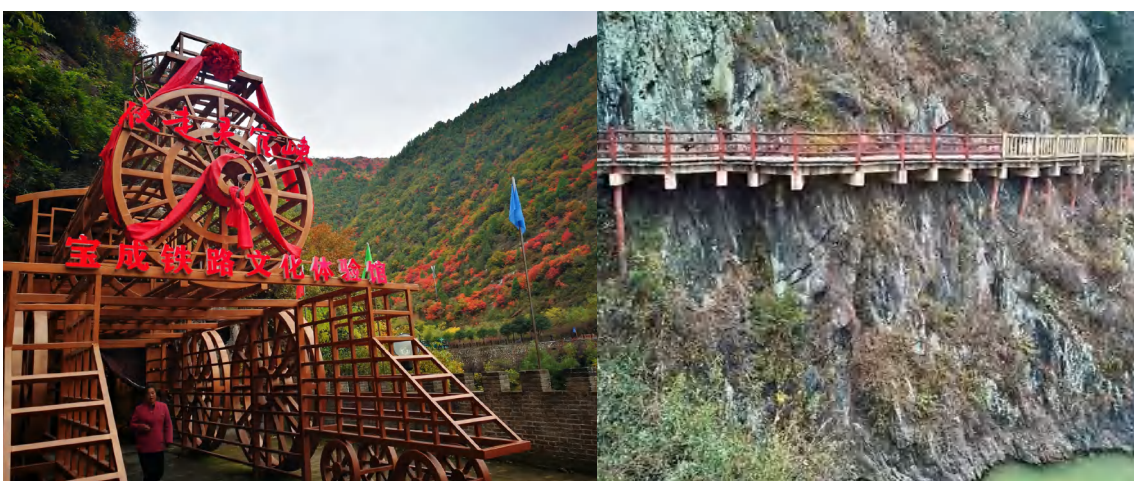
三片区： 即凤凰湖综合片区、小峪河工业片区、草店羌文化体验片区。

凤凰湖片区包括老城滨江生活区（以提升县城品质、完善县城功能为重点）和丰禾山康养区（以提高县城品位、打造新的文化商业中心为重点）。



4.5 文化空间

依托红色文化、古道文化、凤羌文化、工业文化等文化遗迹遗存，以凤县悠久历史文化为脉络，
打造“三生凤州”的多元文化空间。



伍

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 森林湿地保护利用
- 水资源保护利用
-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1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省市下达凤县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要求，重点保护嘉陵江等河谷区域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适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点在双石铺镇、留凤关镇、凤州镇和红花铺镇等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活动，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要求。

5.2 森林湿地保护利用

加大封山育林力度，提升天然林质量和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确保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在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审慎发展林下经济，推进生态产业化，实现森林生态资源保值增值。全面推进河道湿地生态系统全面恢复，保护修复嘉陵江凤州 - 双石铺段湿地生态功能，提升该区域湿地生物多样性。探索凤县碳汇交易新模式。

5.3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下达的用水总量和单位 GDP 水耗下降等目标任务，坚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重点保护白石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饮用水水源地，划定水源地保护范围。加强嘉陵江上游岸线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水环境污染治理水平。



5.4 建设用地节约利用

有序推进县域农村居民点适度集中，促进闲置废弃集体建设用地再利用；加大“批而未供”处置力度，挖掘存量用地指标；大力盘活“三线”闲置建设用地，提高国有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5.5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凤县三条控制线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统筹协调铅锌金等矿产资源开发与国土安全的关系，秦岭海拔 1500 米以上区域矿权全部有序退出。有序推进金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大力推进铅锌等其他有色金属矿区绿色循环发展，全面治理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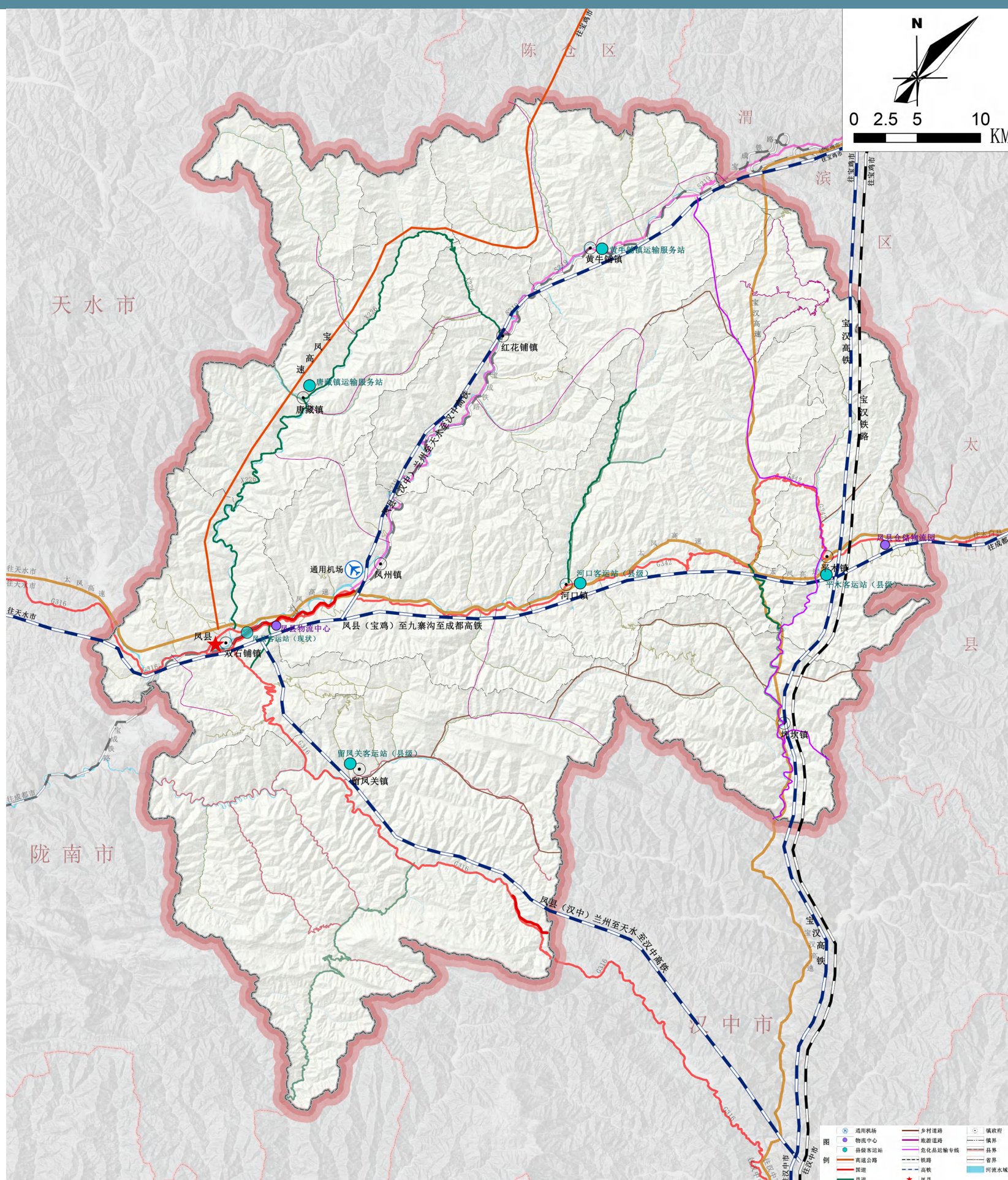
支撑体系

- 综合交通体系
- 公共服务设施
- 市政基础设施
- 安全与防灾体系



6.1 道路交通系统

规划重点保障凤州机场、新建铁路、国省县乡道改扩建以及危化品专线建设用地需求，构筑陆空一体、公铁联运、互联互通、方便快捷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积极融入宝鸡、汉中、陇南、天水1.5小时交通圈，西安、兰州2.5小时交通圈。



6.2 公共服务设施

引导公共服务设施向县城和重点镇适度集中，构建全域适度集中、重点区域提升品质的县域公共服务体系。

教育



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向县城和重点镇适度集中，保障城区和重点镇教育用地。

医疗



推动县城医院提标扩能，满足银发康养人群就医需求。增加乡镇医疗服务供给，提升乡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加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建立高标准全覆盖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服务体系。

体育



加大凤凰湖综合片区口袋公园、小型绿地开敞空间建设，在绿地开敞空间布局体育设施，提高设施利用效率。

文化



推进县城文化中心建设，提升县城文化设施供给能力。



6.3 市政基础设施

构建绿色安全的基础设施网络

给水

提升凤州水厂和双石铺水厂的供水能力和规模,新建留凤关、河口、唐藏、黄牛铺、平木、坪坎、红花铺水厂,改善城镇居民的用水条件。

污水

规划新建河口、唐藏、黄牛铺、平木、坪坎、红花铺污水处理站,明确污水的排放标准。

雨水

保障中心城区和凤州镇现有雨水系统良好运营,采用分区排放方式,实现区域径流的合理组织。

燃气

保障中心城区、凤州镇和留凤关镇天然气集中供气工程建设。

供热

提高中心城区、凤州镇区集中供热用户接入率,增加供热面积。有序推进留凤关、河口、唐藏、黄牛铺、平木、坪坎、红花铺镇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环卫

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系统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

6.4 市政基础设施

重点治理穿越中心城区和镇区的河道，除险加固不符合要求的防洪设施，保证全域河道达到防洪标准。镇区村庄和重要道路山洪冲沟区域，保证河道过流能力和上下游通畅。在中心城区和 8 个镇区各布置 1 处消防站，完善城镇消防设施体系。

人防工程



消防安全



应急避难



河道防洪



柒

规划实施保障

- 空间管制机制
- 依法实施规划
- 实施监督机制



7.1 空间管制机制

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文化保护控制线作为空间管控的核心手段，划定落实四类空间并纳入规划“一张图”监测实施系统统一管理，制定不同空间差异化管控规则，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历史文化保护区不被侵占，建设用地规模不被突破。

7.2 依法实施规划

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将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凤县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划定位及时编制或修订各类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推动总体规划的实施。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7.3 实施监督机制

以凤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系统为载体，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建立年度和五年监测评估机制，将规划核心指标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凤鸣于岐，翔于雍，栖于凤

公示时间：

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为期30天

公示方式：凤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xfx.gov.cn/index.html>

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公示期间，可将意见建议通过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投递至凤县自然资源局。

邮寄地址：凤县自然资源局

电子邮箱：fxzrzyjghg@163.com

联系电话：0917-4806012

注：本公示读本为征求意见稿，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凤县自然资源局联系。